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交易对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上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